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49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廖國佑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
07 度偵字第295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代號AB000-A11313之成年女子
12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乙）分別承租在臺中市豐原區
13 某處同層樓不同套房（地址詳卷）。於民國111年6月6日23
14 時40分許，被告甲○○見告訴人乙甫下班返家，藉故要告
15 訴人乙至其所居住之套房內聊天，告訴人乙礙於鄰居情
16 誼，遂隨被告甲○○入內與其聊天。嗣於翌（7）日3時30分
17 許，被告甲○○竟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在其套房內，趁告訴
18 人乙不及抗拒之際，先以雙手擁抱告訴人乙，再捧住告訴
19 人乙臉頰，親吻告訴人乙嘴唇，經告訴人乙拒絕後，被
20 告甲○○復趁告訴人乙不及抗拒之際，承前性騷擾之意圖，
21 觸摸告訴人乙胸部，對告訴人乙施以性騷擾，因認被告
22 甲○○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等
23 語。

2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5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26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
27 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29 訴，認被告係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
30 嫌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
31

人乙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